

东莞城市学院

东莞城〔2023〕130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2023年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学校制定了《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版)》等文件,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印发明细:
- 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 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 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及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
 - 东莞城市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 东莞城市学院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要服务于学校的发展与定位，推动学科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引领教师个体发展；原则上要在岗位总量范围和结构编制范围内进行评审；要结合学校特点，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结构优化的师资队伍。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其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四条 学校职称评审范围包括教学、研究、实验和图书资料系列。学校不具有评审权的工程、会计、审计、编辑等其他系列，经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推荐，由相应职称评审机构评审。

第五条 凡是与学校建立聘用关系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第六条 教职工在职在岗期间，未经学校评审（或推荐评审）获得的职称，学校不予承认及聘任。教职工来校工作之前获得的职称，须经学校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作为职称晋升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依据，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七条 学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相应的职称申报条件，评审申报的职称。

第八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作为评委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

第九条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会）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会）按照学科或专业设置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职称评审时，高评委会评委和中评委会评委均从评委库中抽取。

第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推委会”），负责对职称申报人员进行评审推荐。推委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职称申报人员进行初审。教学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应由 3-5 人组成，组长由行政负责人担任，小组其他成员应由书记和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

第三章 评审程序与要求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

（一）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申报职称。

（二）申报人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准确填写有关表格，并按要求一次性提交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

（三）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专业），须先取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后，方可申报职称。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不再实行申报评审。

（四）因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变动需转换职称系列的，应先同级转换相应系列，次年起才可晋升相应高一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不得通过系列转换方式取得职称。

第十四条 初审

申报人所在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须召开评审推荐工作会议，对申报人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包括申报人的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专业发展等，并向学校推荐。评审推荐工作会议须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相关材料报校职称办备案。

第十五条 审核及评前公示

（一）校职称办审核并确认申报人资格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其中教师的教学教研工作和科研工作由教学科研部评价和审核。

(二)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 不予受理。

(三) 审核通过后, 通过校园内网、公告栏、提供材料查阅等多种形式对审核结果及所有申报材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评前公示。公示完成后, 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 应对变更情况进行补充公示。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四) 对公示的审核结果及申报材料有异议的, 应在公示期间, 实名向受理意见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由受理意见部门负责核实并处理。

(五)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实无问题的申报材料, 方可受理申报。

第十六条 推委会评审推荐

学校推委会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查, 重点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评价并形成评审推荐意见。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抽取

(一) 评审会议召开前, 应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会评审专家。

(二) 下设评议组的, 应先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议组专家。

第十八条 评议组评议

(一) 下设评议组的评委会, 先由评议组进行审议, 在对申报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 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 并形成评议意

见。

(二)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参加答辩。

第十九条 评委会评审

(一) 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的汇报, 审阅评审材料, 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 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二) 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当场计票。评审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当场宣布。

(三) 评审会议对被评审人必须有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意见, 结论意见和表决结果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签字或印章。

第二十条 评后公示

评审工作结束后, 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所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依照《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及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备案发证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实处理后,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 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放职称证书。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的处理

(一) 无论通过与否, 评审结果必须填入《职称评审表》, 评委会主任委员应在《职称评审表》上签字, 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二) 对评审未通过的申报人，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应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四条 召开评审会议时，除评委会专家及评审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

第二十五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后归档并严格保密。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须按照评审要求和程序进行评审。对不正确履行职责，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审专家，立即停止其评审工作，撤销其专家资格，并视情况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工作人员须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如有违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规定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评审；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东莞城市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2.东莞城市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3.东莞城市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4.东莞城市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5.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相关解释

附件 1

东莞城市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含师德考核)合格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有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2.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3.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3 年申报;

4.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教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

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 讲师: 具有博士学位; 或具有硕士学位, 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且担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四) 助教: 具有硕士学位; 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教师资格条件

申报评审教学系列职称的, 必须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已申请或因当年尚未开展教师资格认定等原因暂未获取教师资格的申报人员可先行申报。评审通过者, 需自评审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和学校继续教育相关规定, 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职称申报时, 申报人只需提供当年(本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第五条 实践经历要求

申报教学系列中级以上职称且无专业实践经历的, 须有工程实训或社会实践经历累计达 3 个月以上且效果良好(含挂职锻炼

及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专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承担相关专业性工作，需提供盖有实践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任职材料）。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可用校内外政治理论宣讲或指导学生思想政治活动类社团经历（至少半年）代替专业实践经历，其中申报教授职称的，政治理论宣讲需满 6 场；申报副教授职称的，政治理论宣讲需满 3 场；申报讲师职称的，政治理论宣讲需满 1 场。

专职辅导员申报高级职称不做实践经历要求。

第六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要求

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班主任工作表现优秀者给予优先考虑）。新引进不满一年的教师申报时应正从事以上工作，并需在评审通过后继续从事该工作直至满一年。

非特殊学科类职称申报业绩条件

适用范围：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不含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教学为主型教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一) 每年主讲课程 2 门以上,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 384 学时(承担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近 5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在所在单位有 3 年排名前 20%且每年排名前 50%, 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条 教研、科研等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 满足下列条件(一)和(二), 同时满足(三)或(四)中的一项:

(一) 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二) 发表高水平论文(C 类以上期刊)、著作(除学术专著外, 须为百佳出版社出版)不少于 2 篇(部), 其中 1 篇为教研论文。

(三)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 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四)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编出版(百佳出版社)教材 1 部;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设计类、文化产业类教师的作品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中获奖或入展;
4. 文学类教师个人创作出版文学作品 1 部;

5.举办个人艺术展、个人设计作品展、个人广告设计展 1 次（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

6.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采纳；

7.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8.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3）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2）；

9.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10.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11.承担横向项目累计到账自然科学类达到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 8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让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及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教学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二）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三) 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四) 指导学生获 I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

教学科研型教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每年主讲课程 1 门以上,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 384 学时(承担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条 教研、科研等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 满足下列条件(一)和(二), 同时满足(三)或(四)中的一项:

(一)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二) 发表高水平论文(C类以上期刊)、著作(除学术专著外, 须为百佳出版社出版)不少于 4 篇(部), 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 一等奖排名前 8, 二等奖排名前 5); 或市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

(四)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编(排名前 2)出版(百佳出版社)教材 1 部;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设计类、文化产业类教师的作品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中获奖或入展；
4. 文学类教师个人创作出版文学作品 1 部；
5. 举办个人艺术展、个人设计作品展、个人广告设计展 1 次（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
6. 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采纳；
7. 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8. 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3）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2）；
9. 获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10.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11. 承担横向项目累计到账自然科学类达到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 8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让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及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教学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 （二）在 A+类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 （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

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四）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五）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六）指导学生获 I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一）每年主讲课程 2 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 384 学时（承担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近 5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在所在单位有 3 年排名前 20%且每年排名前 50%，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条 教研、科研等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一），同时满足（二）或（三）中的一项：

（一）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发表高水平教研论文（C 类以上期刊）1 篇。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三)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获校级教学名师称号或教学卓越奖;
- 2.参编(排名前3)出版教材1部;
- 3.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2);
- 4.设计类、文化产业类教师的作品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中获奖或入展;
- 5.文学类教师个人创作出版文学作品1部;
- 6.举办个人艺术展、个人设计作品展、个人广告设计展1次(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
- 7.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排名前2)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采纳;
- 8.参与(排名前2)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 9.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5)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3);
- 10.获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或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 11.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 12.承担横向项目累计到账自然科学类达到20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5万元;或科技成果转让费累计达到5万元;
- 13.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排名前5)。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获得博士

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及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教学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二）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三）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四）指导学生获 I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每年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 384 学时（承担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条 教研、科研等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一）、（二）和（三），同时满足（四）或（五）中的一项：

（一）主持完成校级项目 1 项，或发表教研论文 1 篇。

（二）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

(三) 发表高水平论文 (C 类以上期刊)、著作 (除学术专著外, 须为百佳出版社出版) 2 篇 (部), 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四)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特等奖和一等奖不计排名, 二等奖排名前 8); 或市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排名前 3, 二等奖和三等奖排名前 2); 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排名前 3)。

(五)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名师称号或教学卓越奖;

2. 参编出版教材 1 部;

3.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排名前 2);

4. 设计类、文化产业类教师的作品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 (展演) 中获奖或入展;

5. 文学类教师个人创作出版文学作品 1 部;

6. 举办个人艺术展、个人设计作品展、个人广告设计展 1 次 (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

7. 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 (排名前 2) 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采纳;

8. 参与 (排名前 2) 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 (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9. 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 (排名前 5) 或省级一流专业建

设（排名前3）；

10. 获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11. 指导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12. 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账自然科学类达到20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5万元；或科技成果转让费累计达到5万元；

13. 参与省级教研项目1项（排名前3）；

14. 指导完成1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攀登计划项目。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及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教学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二）在A+类、A1类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8，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四）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五）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六）指导学生获I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讲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每年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 384 学时（承担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条 教研、科研等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一）或（二）中的一项，同时满足（三）：

（一）主持校级项目 1 项且发表论文 1 篇。

（二）发表论文、著作 2 篇（部）（其中 1 篇为教研论文），或发表高水平论文（C 类以上期刊）1 篇；

（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校级项目 1 项；

2. 参编出版著作 1 部；

3. 获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4.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市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

5. 指导（排名前 2）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6. 指导（排名前 2）1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攀登计划项目。

助教

第一条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包括课程的辅导、答疑、批

改作业，上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条 参加组织和指导专业实习、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参加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专职辅导员职称申报业绩条件

适用范围：我校在职在岗一线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应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职称。

教授

第一条 学生工作业绩要求

（一）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累计满 8 年，近 3 年内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二）有 1 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三) 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攀登计划项目或学科竞赛项目。

(四) 指导学生社团超过 1 年，工作表现良好。

第二条 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均至少承担 1 门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军事理论等课程教学，积极参与党课、团课授课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第三条 教研、科研及学生培养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一）和（二），同时满足（三）或（四）中的一项：

（一）主持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的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二）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的高水平论文（C 类以上期刊）、著作（除学术专著外，须为百佳出版社出版）3 篇（部），其中论文不少于 1 篇。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含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 等网络新媒体，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或互动交流服务，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获市级领导人正面批示，可视为 1 篇 C 类期刊论文。

（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

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或市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参编（排名前 2）出版教材 1 部（百佳出版社）；
- 2.作品在省级行政机关、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中获奖或入展；
- 3.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采纳；
- 4.参与制定（排名前 2）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 5.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5）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3）；
- 6.获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或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 7.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 8.承担横向项目累计到账达到 8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化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
- 9.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 10.获评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
- 11.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省（部）级荣誉表彰；
- 12.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

13.主持省级以上名辅导员工作室；

14.所负责的学生社团、基层党团组织或班级获得省（部）级集体奖表彰；

15.主持省级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项目 1 项，或参与（排名前 2）国家级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项目 1 项。

第四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及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学生工作业绩要求”和第二条“教学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

（二）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三）主持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的国家级项目 1 项。

（四）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五）指导学生获 I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

副教授

第一条 学生工作业绩要求

(一)在专职辅导员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近2年内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二)有1次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三)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攀登计划项目或学科竞赛项目。

(四)指导学生社团超过1年,工作表现良好。

第二条 教学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年均至少承担1门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军事理论等课程教学,积极参与党课、团课授课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第三条 教研、科研及学生培养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一)和(二),同时满足(三)或(四)中的一项:

(一)主持完成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的市(厅)级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省(部)级项目1项(排名前3)。

(二)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的高水平论文(C类以上期刊)、著作(除学术专著外,须为百佳出版社出版)不少于2篇(部),其中论文不少于1篇。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含通过开发综合性或专题网站,或使用移动公众平台、博客、微博、微信、QQ等网络新媒体,为学生提供新闻资讯或互动交流服务,开展思想引领、

学习指导、生活服务、心理咨询等)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获市级领导人正面批示,可视为1篇C类期刊论文。

(三)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或市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5);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

(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参编出版教材1部;

2.作品在省级行政机关、省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中获奖或入展;

3.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排名前2)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采纳;

4.参与制定(排名前2)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积为市级以上);

5.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8)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5);

6.获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7.指导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8.承担横向项目累计到账达到5万元;或科技成果转让费累计达到5万元;

9.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排名前5),或参与省级教研项目1项(排名前3),或主持完成校级教研项目1项;

10.获评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入围奖);

11.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市级荣誉表彰；

12.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13.主持省级以上名辅导员工作室；

14.所负责的学生社团、基层党团组织或班级获得市级集体奖表彰；

15.参与（排名前2）省级以上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项目1项。

第四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及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学生工作业绩要求”和第二条“教学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称号。

（二）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

（三）主持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的国家级项目1项。

（四）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8，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五）指导学生获I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讲师

第一条 任现职以来或近2年内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第二条 任现职以来，年均至少承担1门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军事理论等课程教学，积极参与党课、团课授课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

第三条 教研、科研及学生培养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满足下列条件：

（一）参与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项目1项（排名前5）。

（二）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论文1篇。

（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市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

2.参编出版著作1部；

3.参与校级教研项目1项；

4.参加过校级教学比赛；

5.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实践类活动；

6.获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校级荣誉表彰；

7.参加过市级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8.所负责的基层党团组织或班级获得校级以上集体奖表彰；

9.获得省级以上工作案例、论文征集奖项；

10.参与省级（排名前5）或参与校级（排名前2）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项目1项。

助教

第一条 在申报年度内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第二条 参与过至少1门思想政治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劳动教育、军事理论等相关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任现职期间积极参与党课、团课授课工作。

第三条 指导过学生学科专业比赛；或提交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论文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调研报告；或参与过科研工作。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申报业绩条件

适用范围：我校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在岗专任教师。

教学为主型教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一) 每年主讲课程 2 门以上,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 384 学时(承担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近 5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在所在单位有 3 年排名前 20%且每年排名前 50%, 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条 教研、科研等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 满足下列条件(一)和(二), 同时满足(三)或(四)中的一项:

(一) 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1 项。

(二) 发表高水平论文(C类以上期刊)、著作(除学术专著外, 须为百佳出版社出版)不少于 2 篇(部), 其中 1 篇为教研论文。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的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根据《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确定论文级别。

(三)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 一等奖排名前 5, 二等奖排名前 3)。

(四)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编出版(百佳出版社)教材 1 部;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设计类、文化产业类教师的作品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

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中获奖或入展；

4.文学类教师个人创作出版文学作品 1 部；

5.举办个人艺术展、个人设计作品展、个人广告设计展 1 次（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

6.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采纳；

7.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8.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3）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2）；

9.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10.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11. 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账自然科学类达到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 8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让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

12.指导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表现优秀；

13.在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不少于 10 场。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及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教学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二）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三）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四）指导学生获 I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

教学科研型教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每年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 384 学时（承担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条 教研、科研等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一）和（二），同时满足（三）或（四）中的一项：

（一）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二）发表高水平论文（C 类以上期刊）、著作（除学术专著外，须为百佳出版社出版）不少于 4 篇（部），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的理论版发表的论文，根据《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确定论文级别。

（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

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或市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

（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主编（排名前 2）出版（百佳出版社）教材 1 部；
2.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3. 设计类、文化产业类教师的作品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中获奖或入展；
4. 文学类教师个人创作出版文学作品 1 部；
5. 举办个人艺术展、个人设计作品展、个人广告设计展 1 次（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
6. 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采纳；
7. 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8. 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3）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2）；
9. 获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10.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11. 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账自然科学类达到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 8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让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
12. 指导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表现良好；

13 在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不少于 10 场。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副教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及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教学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二）在 A+类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四）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五）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六）指导学生获 I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一）每年主讲课程 2 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 384 学时（承担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近 5 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在所在单位有 3 年排名前 20%且每年排名前 50%，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条 教研、科研等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一），同时满足（二）或（三）中的一项：

（一）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1 项；或发表高水平教研论文（C 类以上期刊）1 篇。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的理论版发表的论文，根据《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确定论文级别。

（二）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名师称号或教学卓越奖；

2. 参编（排名前 3）出版教材 1 部；

3.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4. 设计类、文化产业类教师的作品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中获奖或入展；

5. 文学类教师个人创作出版文学作品 1 部；

6. 举办个人艺术展、个人设计作品展、个人广告设计展 1 次（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

7. 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排名前 2）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采纳；

8.参与（排名前2）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9.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5）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3）；

10.获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或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11.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12.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账自然科学类达到20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5万元；或科技成果转让费累计达到5万元；

13.参与国家级教研项目1项（排名前5）；

14.指导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且表现良好；

15.在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不少于6场。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及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教学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8，二等奖排名前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8，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二）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三）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

奖。

(四) 指导学生获 I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每年主讲课程 1 门以上, 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额定教学工作量 384 学时(承担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条 教研、科研等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 满足下列条件(一)、(二)和(三), 同时满足(四)或(五)中的一项:

(一) 主持完成校级项目 1 项, 或发表教研论文 1 篇。

(二)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

(三) 发表高水平论文(C类以上期刊)、著作(除学术专著外, 须为百佳出版社出版) 2 篇(部), 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的理论版发表的论文, 根据《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确定论文级别。

(四)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不计排名, 二等奖排名前 8);

或市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和三等奖排名前 2);
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3)。

(五)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教学名师称号或教学卓越奖;
2. 参编出版教材 1 部;
3.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4. 设计类、文化产业类教师的作品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中获奖或入展;
5. 文学类教师个人创作出版文学作品 1 部;
6. 举办个人艺术展、个人设计作品展、个人广告设计展 1 次(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
7. 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排名前 2)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采纳;
8. 参与(排名前 2)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9. 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5)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3);
10. 获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11. 指导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12. 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账自然科学类达到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 5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让费累计达到 5 万元;
13. 参与省级教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14. 指导完成 1 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攀登计划项目；

15. 指导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表现良好；

16. 在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不少于 6 场。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讲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及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教学业绩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二）在 A+类、A1 类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四）获评省级教学名师。

（五）获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六）指导学生获 I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讲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每年主讲课程 1 门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 384 学时（承担部分管理工作的专任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效果良好。

第二条 教研、科研等能力要求

积极参与教研科研、学生培养、社会服务等工作，满足下列条件（一）或（二）中的一项，同时满足（三）：

（一）主持校级项目 1 项且发表论文 1 篇。

（二）发表论文、著作 2 篇（部）（其中 1 篇为教研论文），或发表高水平论文（C 类以上期刊）1 篇。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的理论版发表的论文，根据《东莞城市学院科研成果分级标准》确定论文级别。

（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校级项目 1 项；
2. 参编出版著作 1 部；
3. 获校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4.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市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
5. 指导（排名前 2）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6. 指导（排名前 2）1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或攀登计划项目。
7. 指导一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学期以上且表现良好；
8. 在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不少于 2 场。

助教

第一条 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包括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上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经批准，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条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参加教学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

附件 2

东莞城市学院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适用范围：我校专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基本资格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含师德考核）合格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 有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2.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3.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3 年申报；

4. 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研究员：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二）副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三）助理研究员：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4 年。

（四）研究实习员：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和学校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职称申报时，申报人只需提供当年（本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申报业绩条件

研究员

第一条 工作能力要求

1. 系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和本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

发展提出本学科研究方向。

2. 科研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科带头人。

3. 具有指导、培养中级以上研究人员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和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一）和（二），同时满足（三）或（四）中的一项：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二）发表高水平论文（C 类以上期刊）、著作不少于 4 篇（部），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或市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

（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2. 设计类、文化产业类教师的作品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中获奖或入展；

3. 文学类教师个人创作出版的文学作品 1 部；

4. 举办个人艺术展、个人设计作品展、个人广告设计展 1 次（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

5. 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示或被采纳；

6. 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 1 项（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7. 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3）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2）；

8. 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9. 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账自然科学类达到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 8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化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3 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和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工作能力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二）在 A+类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3，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

（四）指导学生获 I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

副研究员

第一条 工作能力条件

1. 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科学研究。

2. 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扎实的学术功底、较丰富的学术积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3. 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和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一）和（二），同时满足（三）或（四）中的一项：

（一）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二）发表高水平论文（C 类以上期刊）、著作不少于 2 篇（部），其中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三）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和一等奖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8）；或市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和三等奖排名前 2）。

（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2. 设计类、文化产业类教师的作品在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全国性专业协会主办的比赛、展览（展演）中获奖或入展；

3. 文学类教师个人创作出版的文学作品 1 部；

4. 举办个人艺术展、个人设计作品展、个人广告设计展 1 次（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

5. 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排名前 2）被市级以上领导明确批

示或被采纳；

6. 参与（排名前 2）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7. 参与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5）或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排名前 3）；

8. 指导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9. 承担横向合同项目累计到账自然科学类达到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达到 5 万元；或科技成果转让费累计达到 5 万元。

第三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3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1 年，业绩成果突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中除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外其他要求和业绩条件中的第一条“工作能力要求”，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二）在 A+类、A1 类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 8，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

（四）指导学生获 I 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助理研究员

第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要求

1.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科研工作的方法,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2. 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业绩和成果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一)或(二)中的一项,同时满足(三):

(一)主持校级科研项目1项且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者高水平学术论文(C类以上期刊)1篇。

(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参编出版著作1部;

3. 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

4. 指导(排名前2)学生获市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研究实习员

第一条 基本掌握本专业的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二条 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备从事科研活动的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著作,或提交过科研工作报告。

附件 3

东莞城市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适用范围：我校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操作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基本资格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含师德考核）合格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有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2.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3.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3 年申报；

4.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二）高级实验师：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以上学位，且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三）实验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4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 4 年。

（四）助理实验师：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相关专业实验岗位工作满 1 年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和学校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职称申报时，申报人只需提供当年（本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申报业绩条件

正高级实验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在实验系列岗位工作满 6 年，任现职以来，每年承担 1 门以

上实验课程，承担实验课程、指导实践教学、毕业设计等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工作量。

第二条 实验室管理和建设能力要求

积极参加实验室管理和建设工作，工作表现良好，满足下列条件：

（一）指导和培养过 3 名中级职称实验技术人员或担任过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二）掌握现代化实验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能独立提出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方案，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或承担专业维护管理技术工作，并承担重要项目可行性方案的研制；或承担信息系统研发项目，得到应用，效果良好，经所在单位认可。

（三）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所管理的实验室无安全事故，仪器设备台账相符，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经所在单位认可。

第三条 综合业绩成果要求

积极参加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安全、技术开发等工作，工作表现良好，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业绩成果至少 6 项，其中

（一）和（二）为必备条件：

（一）在实验教学改革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能独立开发

新的实验教学项目，设计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须有 2 名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认可）。

（二）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三）发表实验研究（技术）相关论文或出版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4 篇（部），其中 C 类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不少于 1 部且至少被 2 个单位使用。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在大型仪器设备（含大型软件系统、大型信息管理系统、大型实验教学公共共享平台）维护、功能开发上作出突出业绩，能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很高并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须有 2 名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认可）。

（六）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七）出版（排名第 1）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八）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3）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或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以上（金奖、银奖前 5 名或优秀奖前 3 名）。

(九) 指导(排名第1)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十)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

(十一) 专利成果转化1项。

高级实验师

第一条 教学业绩要求

在实验系列岗位工作满2年,任现职以来,每年承担1门以上实验课程,承担实验课程、指导实践教学、毕业设计等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部学校规定工作量。

第二条 实验室管理和建设能力要求

积极参加实验室管理和建设工作,工作表现良好,满足下列条件:

(一) 指导和培养过2名实验技术人员或担任过实验室主任、副主任。

(二) 掌握现代化实验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能独立提出实验室建设改造项目和方案,参加大型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参与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或承担专业维护管理技术工作;或承担信息系统研发项目,得到应用,效果良好,经所在单位认可。

(三) 有较强的实验室管理能力,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所管理的实验室无安全事故,仪器设备台账相符,无仪器设备无故损坏、丢失情况;能根据学科

发展的需要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经所在单位认可。

第三条 综合业绩成果要求

积极参加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安全、技术开发等工作，工作表现良好，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业绩成果至少 5 项，其中（一）和（二）为必备条件：

（一）在实验教学改革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能独立开发新的实验教学项目，设计综合设计性、研究创新性实验方案，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须有 2 名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认可）。

（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三）发表与实验研究（技术）相关的 C 类期刊论文 1 篇，且出版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1 部且至少被 1 个单位使用。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在大型仪器设备（含大型软件系统、大型信息管理系统、大型实验教学公共共享平台）维护、功能开发上做出突出业绩，能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很高并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须有 2 名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认可）。

(六) 参加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七)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3名);或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2名)。

(八) 指导(排名第1)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

(九)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排名前2)。

(十) 专利成果转化1项。

实验师

第一条 能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的准备工作,并协助主讲教师完成1门以上学生实验课程、实习环节的指导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近2年内无安全事故,工作量饱满,经所在单位认可。

第二条 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实验安全、技术开发等工作,工作表现良好,任现职期间取得下列业绩成果至少4项,其中(一)(二)为必备条件:

(一)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参加实验设备安装和调试。

(二) 参加过科研工作。

(三)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1篇

(部)。

(四) 参与校级科研项目 1 项 (排名前 5) 或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五) 指导学生在学科专业比赛中获奖。

(六)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七) 独立设计过 1 个以上实验项目, 并在教学中使用 1 年以上, 效果良好; 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取得较好的成绩。

(八) 获评校级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助理实验师

第一条 参与过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 并指导过学生实验 (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第二条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或参与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第三条 任现职期间,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指导过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

(二) 参与设计过实验项目, 并在教学中使用, 效果良好。

(三) 加工、改进过实验技术和装置, 取得较好的成绩。

(四) 参加过科研项目。

(五) 发表过论文或出版著作 (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附件 4

东莞城市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适用范围：我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基本资格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含师德考核）合格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有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2.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3.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3 年申报；

4.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研究馆员：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 5 年。

（二）副研究馆员：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 5 年。

（三）馆员：馆员：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2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 4 年。

（四）助理馆员：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三条 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和学校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申报人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者七十二学时。职称申报时，申报人只需提供当年（本年度）继续教育证书。

基本业绩条件

研究馆员

第一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

(二)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四)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能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社会需求及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持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五)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用户服

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全面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2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六）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

3.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主持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在图书馆业务体系建设或区域图书馆联盟建设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5.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3）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二）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2）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

（三）主持或参与完成（排名前2）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和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

（四）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突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完成重大业务项目3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2.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5项正式颁布实施。

3.主持或主要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5万字）。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软件著作权2件，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第三条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3篇为C类期刊论文。

（二）发表学术论文5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其中3篇为C类期刊论文。

副研究馆员

第一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技术攻关。

（三）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四）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修订工作。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要参与2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五)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1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1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1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

(六)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能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主要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3.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4.主要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协调与运营管理工作。

5.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响。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完成（排名前5）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二) 参与完成(排名前3)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三) 参与完成(排名前2)市厅级科研项目3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2项。

(四) 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成果。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中的两项:

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2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

2.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较为显著,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3项正式颁布实施。

3.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3万字以上)。

4.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软件著作权2件。

第三条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1篇为C类期刊论文。

(二) 发表学术论文3篇和专业调查报告1篇,其中1篇为C类期刊论文。

馆员

第一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二）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熟悉分编工作，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其他新技术设备进行文献编目工作。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方法，参与完成2项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

（四）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能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

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参与1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五)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2.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

(二)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2项，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三)独立编写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在单位内部实施。

(四)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2项，并被采纳应用。

(五)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1件。

第三条 学术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三）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独立撰写并在地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 1 篇。

助理馆员

第一条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一）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胜任各项日常工作基础性工作。

（三）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馆藏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和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掌握古籍文献修复基本技能，

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四）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熟悉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用户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部门藏书情况，能给用户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用户一般咨询，了解用户的需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五）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参与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与智慧图书馆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2.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

第二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工作项目 1 项以上。

（二）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被采纳应用。

（三）充分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附件 5

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相关解释

第一条 有关在职在岗的解释

申报职称的人员，原则上需具有连续 1 年以上的在东莞城市学院在职在岗的工作时间。

申报人申报的职称应与现从事的岗位工作一致。申报人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

第二条 有关成果奖的解释

科研成果奖和教学成果奖认定以学校相关发文为准，没有明确规定的，以教学科研部认定为准。

凡获奖均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三条 有关项目的解释

(一)项目级别认定以学校相关发文为准，没有明确规定的，以教学科研部认定为准。

(二)横向项目到校经费人文社会学科单项 20 万元（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理工科单项 50 万元（或累计 70 万元）以上，视同国家级科研项目。

横向项目到校经费人文社会学科单项 10 万元（或累计 15 万元）以上、理工科单项 30 万元（或累计 50 万元）以上，视同省部级科研项目。

横向项目到校经费人文社会学科单项 5 万元（或累计 8 万元）以上、理工科单项 15 万元（或累计 30 万元）以上，视同市厅级

科研项目。

横向项目到校经费人文社会学科单项3万元(或累计5万元)以上、理工科单项5万元(或累计10万元)以上,视同校级科研项目。

横向课题主持人和参与人以合同载明为准。

(三)权利归属学校的各类知识产权(含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让或转化应用到校经费单项30万元(或累计60万元)以上,视同国家级科研项目。

权利归属学院的各类知识产权(含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让或转化应用到校经费单项15万元(或累计30万)以上,视为省部级科研项目。

权利归属学院的各类知识产权(含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让或转化应用到校经费单项10万元(或累计15万元)以上,视同市厅级科研项目。

权利归属学院的各类知识产权(含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转让或转化应用到校经费单项3万元(或累计5万元)以上,视同校级科研项目。

(四)“主持完成或参与完成”是指本研究项目达到项目的结题要求,且取得较好的研究效果或经济效益,均以结题证书、验收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结论为准。

第四条 有关论文的解释

(一)论文均指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

第一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通讯作者），读博期间可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导师。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在论文中必须明确注明为“通讯作者”方为有效。多位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作为职称评审有效成果只能使用一次，使用者申报时需提交其他同等贡献人员放弃使用的说明材料。

（二）论文不含在学术期刊正常出版刊数之外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CSSCI 集刊除外）收录的论文。

（三）论文级别认定以学校相关发文为准，没有明确规定的，以教学科研部认定为准。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视为 C 类期刊论文（相同论文可按最高档次认定，不重复计算）：

1.1 篇 A+类期刊论文可视为 3 篇 C 类期刊论文，1 篇 A1、A2 或 A3 类期刊论文可视为 2 篇 C 类期刊论文；

2.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论文可视为 2 篇 C 类期刊论文；

3.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及新华网、人民网、中国日报网站、央视国际网络等新闻网站发表的优秀网络作品，经学校认定为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可视为 1 篇 C 级期刊论文；

4.1 篇 EI、CPCI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可视为 1 篇 C 类期刊论文（每人至多认定 1 篇收录论文）；

5.以下情形可折抵 C 类期刊论文 1 篇（同一类型折抵情形只可使用一次），折抵总量不能超过论文、著作最低要求总量的 1/2，折抵教研论文的情形须是与教学有关的折抵情形：

（1）市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5）；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 8）；

（2）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3）主持建成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1 门；

（4）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5）艺术类专业技术人员创作的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宣传、教育、文化、艺术主管部门主办的展览会、音乐会；或在全国公开征集活动中被采用）的高水平艺术作品 3 件；

（6）文学类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创作出版的文学作品 1 部；

（7）举办个人艺术展、个人设计作品展、个人广告设计展 1 次（主办单位为中宣部、文化部、中国文联）；

（8）政策建议或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领导有实质性内容的正面批示 1 篇；

（9）主持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地方性法规规章 1 项（地方标准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用覆盖面为市级以上）。

第五条 有关著作的解释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词典类工具

书（仅限于语言类学科）以及教材（著作须本人撰写：申报正高级职称者理工类 8 万字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者理科类 3 万字以上，文科类 5 万字以上。）

著作层次等认定以学校相关发文为准，没有明确规定的，以教学科研部认定为准。

第六条 论文、著作等成果正式出版方为有效，清稿、样刊、录用通知、出版合同等均不作为有效证明。

第七条 有关学科竞赛的解释

学科竞赛及获奖认定以学校相关发文为准，没有明确规定的，以教学科研部认定为准。

第八条 有关教学比赛的解释

教学比赛包括教学竞赛和专项比赛，具体认定以学校相关发文为准，没有明确规定的，以教学科研部认定为准。

第九条 有关教学工作量的解释

教学工作量是指理论和实践教学按相关文件折算后的标准学时。

第十条 同一项目、论文、获奖等成果按最高级别计算，且只能用于满足一个申报业绩要求，不可重复用于满足两个或更多申报业绩要求。

第十一条 所有成果，如无特殊说明，均指申报人排名第一；“排名”指综合排名。

第十二条 申报业绩条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条款中规定的

“省级”、“省（部）级”、“市级”、“市（厅）级”、“校级”均包括该条款中规定级别的更高级别。

第十三条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中的著作、论文、项目、获奖等均指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效时间截止日期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不作为当年的有效材料。

第十四条 来校工作后的业绩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校在职教师攻读博士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我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二署名单位）。

第十五条 如无特殊说明，凡冠有“以上”字眼的，均包括本级或本数。

第十六条 如无特殊说明，“市”指地级市。

第十七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科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职称评审机制，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加强职称评审组织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评议、认定专业技术人员才是否具备相应职称的组织。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的组织，评委会的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相应的职称申报标准条件，评审申报的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

第三条 评委会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评审同系列本级及以下层级职称。

第四条 学校按照职称系列或专业建立评委会和评委会专家库，在评委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委会。

第五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是评委会的评审办事机构，负责评委会专家库的组建和日常管理，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

第二章 评委会专家库的设立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人数应为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可适当调整，但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专家人数的 3 倍。

第七条 入库评审专家职称层次不得低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次。除正高级评委会外，评委会专家库应尽量遴选高于评委会评审职称层级的专家入库，且数量不少于入库评审专家总数的 1/3。初级评委会专家库应全部由中级以上职称评审专家组成。

第八条 入库评审专家专业范围与评委会评审范围原则上一致。必要时，可遴选相近相邻专业专家参加，但不得超过总数的 1/3，新设置的评审专业不受此限。

第九条 评委会专家库中，校外专家应不少于 1/3。

第十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四）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并取得同层级职称 3 年以上或取得高一级职称 1 年以上。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专家库人选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上通过个人自荐或单位推荐产生。自荐者或被推荐者应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入库委员自荐表》或《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入库委

员推荐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学校遴选后审核入库。

第十二条 评委会专家库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评委会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调整补充一次，每3年更新一次，每次更新人数不少于总数的1/3。

第三章 评议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四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委会可以按照学科或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

第十五条 评委会评议组专家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议前5个工作日内，评委会办公室按评议组人数分别抽取正选专家和备选专家，并依次通知确认。同一评议组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1/3。

第十六条 评议组设组长1名，由评委会办公室在已抽取并确认的专家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七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学校指派外，其他评审专家由以下3种方式产生：

（一）随机抽取的各评议组专家一般即为评委会评审专家。

（二）若评议组设置较多，可按各学科（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评议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各评议组参加评委会的人员按原各评议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

（三）不设评议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由评委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并通知确认。

评委会专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 1/3。

第十八条 评委会评审专家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第十九条 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主任委员为固定评委。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第二十条 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或初级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中、初级职称评委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9 人。

第二十一条 随机抽取并确认的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从评议组其他专家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超过 3 名专家作为应急备用，或作为评议组或评委会的监督专家。具体由评委会办公室报评委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二十二条 若评委会与评议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按学科（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或评议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原则上应重新抽取评委会专家或评议组专家。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二十四条 设评议组评议的，评议组由组长主持，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

意见，必要时，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排序方式得出评议意见；不设评议组的，由评委会 3 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评委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五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审时，评委会专家应认真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二十六条 评审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会议议程、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七条 评审会议结束时，由主持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宣布投票结果，并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加盖评委会印章。

第二十八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对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所获职称名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依照《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及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实处理后，经校长办公会

议审议通过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放职称证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除评委会专家及评审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列席。评审会议的会议记录、计票、监票、唱票由评审工作人员担任。

第三十一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专家及评议专家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评议组专家和评委会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参加评议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专家和评议组专家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五）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

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七) 自觉接受监督。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评议组委员，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撤消其资格，并视情况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院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委会评审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东莞城市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及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职称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并规范我校教师职务聘任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三条 公示文稿内容应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基本信息及所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四条 公示公告应张贴于学校的公告栏或学校教职工能够看到的显著位置。

第五条 各单位、各教职工和申报人员本人，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受理意见部门举报。

第六条 举报内容应实事求是，要有具体事实，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举报须实名。非实名举报，受理意见部门不

予受理。

第七条 受理意见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其评审结果无效；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第九条 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确认后向省厅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公示情况报告，办理备案和发证手续。

第十条 教师职务聘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有违反师德行为者，不得聘任其教师职务，且取消其教师职务聘任资格2年。

第十一条 教师职务聘任应遵循评聘结合、总量控制、按岗聘用、岗位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教师职务聘任应在具备相应职称的在职在岗教师中聘任。凡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按照学校岗位设置管理规定，学校聘任与其职称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师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任务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教师岗位基本职责、任职条件等要求，根据学校教师岗位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岗位的具体聘任条件。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制定学

校教师职务聘任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聘委会由学校主要领导、学术委员会、人事、科研、教学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聘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东莞城市学院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其工作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成绩。

第三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包括助理级、中级两个职称层级，包括教学、科研、实验及图书资料四个系列。

第四条 凡在我校对口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具备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学历的毕业生，均可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

第五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如下：

（一）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含师德考核）合格以上。

3.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

（1）有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2年申报；

（2）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

延期 2 年申报；

(3)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3 年申报；

(4) 已定性为二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1 年申报；已定性为一级教学事故者，取消其当年职称评审资格且延期 2 年申报。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大专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2. 大学本科毕业、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4.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三)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和学校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四)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政治表现、师德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考核合格。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一)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二) 非全日制学历的;

(三) 已取得职称的;

(四)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学校文件规定, 向学校提出申请, 如实准确填写有关表格, 并按要求提交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

(二) 考核评议。学校对申报人提交的考核认定材料认真审核并考核评议, 并对通过人员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审核报送。学校将考核评议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材料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四) 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 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 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通过。

(五) 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认定通过人员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审核确认。经公示无异议的认定通过人员, 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职称证书。公示有异议的, 参照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莞城市学院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的职称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从外省或外单位入职到我校工作的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其在入职我校之前在原区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须按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第三条 职称重新评审是按照我校现行评审标准和程序，结合申报人品德、能力、业绩情况，对申报人原职称重新进行的评议和认定。职称确认是对申报人原职称的审核确认。

第四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的原职称，须经我校重新评审或确认后，方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依据，方可在我校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

第五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申报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一并提出对原职称的确认申请。

第六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原职称的重新评审工作由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重新评审通过人员，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发放广东省职称证书。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原职称的确认由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并

报校长书记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条 申请原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原职称经国家规定程序评审取得；

（二）重新评审或确认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应与原职称相同。

第八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的范围：

（一）在国外取得的职称；

（二）按职称管理权限应在我校参加职称评审，但未经委托程序自行到外省、外单位取得的职称；

（三）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规定取得的职称。

第九条 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确认的申报材料包括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

第十条 重新评审时，对申报人的继续教育条件不作要求，资历可从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职称低一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通过重新评审后，申报人资历从原职称取得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提交的重新评审或确认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终止职称重新评审或确认程序或取消已重新评审取得的或确认的职称。

第十二条 通过全国统考或全国范围统一组织评审取得的

职称，在全国范围有效，不需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